

華南產物特約條款 F（其他特約條款）

工廠擴充或增建工程時期進口機器設備特約條款

奉財政部(81)台財保 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

99.10.20(99)華企商字第 435 號函備查

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，依照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(一) 進口機器設備之置存處所與原有工廠範圍或危險品、特別危險品倉庫之距離，應在七·六二公尺以上。
- (二) 置存前項機器設備之倉庫或建築中建築物，除裝置機器之必要工作外，不從事其他製造工作，亦不置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。
- (三) 前項機器裝置完成開始試車時，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，改按工廠本身費率計資。